

证券代码：832694

证券简称：维冠机电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浙江首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1%的股权以人民币 420 万元价格转让给龚成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注册资本为 562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采伟路 6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机箱机柜、整机组装、机加工配件；销售金属制品、电气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第5.17条规定，本次交易金额420万元，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85,106.40万元的3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85,106.40万元，本次出让资产42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的比重0.49%，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30%以上，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龚成杰，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首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目前持有该公司22%股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况交易标的名称：浙江首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浙江首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路1号1幢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浙江首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62%持股的控股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

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协议将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首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1% 的股权以人民币 4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龚成杰。浙江首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浙江首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定价。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工商变更办理完毕日为准，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办理完毕日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需要做出，公司本次转让股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资料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